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等。
- 二、應試資格——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本次校長甄選：
 - (一)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2.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4. 符合教育部 83 年 2 月 23 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3 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僅限選填偏遠類型學校。
 - (二) 同階段符合代理校長規定之年資從寬分別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稱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 (三) 應考人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未經撤銷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之第五條資格者，得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參加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
- 三、報名：
 - (一) 採親自報名，因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前來者，請附委託書。
 - (二) 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

(三)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四) 繳交證件：

1. 切結書【不得具有簡章二、應試資格(三)情事之一】1 份。
2. 「校長甄選積分表」1 份。
3. 「員工履歷表」(由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人事總處版)1 式 3 份，簡要自述請勿空白。
4. 學經歷證件及獎懲令正本並自行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歸還，影本請學校人事人員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5. 2 吋彩色照片 5 張(分貼於履歷表、准考證上)。
6. 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由教育處彙整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
7. 列入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等 6 項之教師，應提出佐證資料，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輔導)人員公文、簽到表等，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
8. 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第一階段成績單用)。
9. 報名費用：
 - (1) 第一階段筆試收新臺幣 2,200 元，請於積分審查作業時一併繳納。
 - (2) 第二階段口試收新臺幣 2,000 元，請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納；另請備妥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總成績單用)。

四、甄選：

- (一) 甄選方式：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 3 項。
- (二) 成績計算：積分占 30%、筆試占 35%【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 5%】、口試占 35%。
- (三) 筆試日期：114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

- (四) 口試日期：114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 (五)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 (六) 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預計錄取人數之 2 倍，但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進入口試。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 5%】成績之加總，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
- (七) 預計錄取人數：國民小學校長 5 名，以上得不足額錄取。
- (八)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口試、筆試、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前述分數亦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五、成績複查：筆試結果公布後 3 日內，可持身分證件，親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試卷)。

六、附則：

- (一) 主任年資(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後，實際兼任主任之年資。
- (二) 除年資採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餘一律採計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 (三) 申請甄選人員應具備所列「最近三年」項目，係採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 (四) 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教師係指 110、111、112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人員則以 110、111、112 年度考績為憑。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 (六)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 (七) 經歷加分部分，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佐證者不予採計)。
- (八) 經歷加分部分，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九)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11.08.01-112.01.31 任組長半年，112.02.01-112.07.31 擔任主任半年，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十)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兼代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
- (十一)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 (十二) 研習三年之採計，自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 (十三)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十四)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十五) 辦理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